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栾城华兴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汇华路南侧、华兴街西侧沿街商业A段101幢1-16号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于2025年8月16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成为转入营业部客户，由转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平移为转入营业部客户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设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80号德服大厦B座一楼底商101

联系电话：0311-86113366　　0311-86100558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石家庄无极中昌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布局，经公司审议决定，撤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无极中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届时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中昌西路19号的营业部经营场所将停止营业并关闭。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平稳过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客户于2025年8月16日整体平移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转入营业部”）。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直接成为转入营业部客户，由转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平移为转入营业部客户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转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您与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三、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裕华西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73号

联系电话：0311-87102655　0311-87102652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363

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8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确保尽快回流现金，公司本次折价出售持续亏损资产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新材”或“公司”）存量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资产。

●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财务情况、公司产品所属行业、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将全资子公司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宜”）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及不动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进行出售。此次出售的部分交易标的涉及公司前期“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 本次全资子公司转让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及不动产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宜拟向非关联方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一”）出售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出售价格为1,750万元；拟向非关联方重庆弘脉天下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二”）转让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华宁道5号，建筑面积16,778.56m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转让价格为3,390万元。

天津天宜主要业务包括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汽车刹车片及钢背，本次处置天津天宜的土地厂房及汽车刹车片及钢背相关产线机器设备，剥离汽车刹车片及钢背相关业务，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产线转移至北京基地，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相关产线机器设备也将随之转移至天宜新材及体系内相关主体名下，后续天津天宜子公司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一

1、企业名称：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龙山工业区龙山三路6号

4、法定代表人：刘宇超

5、注册资本：9,8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刘翌辉（持股14.60%）、王杨（持股14.48%）等；

9、实际控制人：刘翌辉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全体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823.66	123,102.57
负债总额	80,154.95	70,097.00
资产净额	61,668.71	53,005.57
营业收入	44,389.01	85,851.78
净利润	4,527.14	8,626.76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对手二

1、企业名称：重庆弘脉天下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9号楼602室（自主承诺）

4、法定代表人：王嘉哲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货物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肥料销售；化妆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网络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重庆弘脉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9、实际控制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中国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子公司以及全体董监高、核心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579.40	77,502.75
负债总额	82,099.21	62,717.29
资产净额	18,480.19	14,785.46
营业收入	355,921.96	370,398.07
净利润	500.57	907.18
注：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宜持有的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以及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华宁道5号，建筑面积16,778.56m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

截至2025年6月30日，天津天宜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1,969.02	-663.19	23,621.17	929.45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1,421.64	-1,359.04	20,511.48	-424.36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1,871.07	-6,812.51	13,734.94	-7,236.52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571.17	-301.11	13,595.05	-7,538.73

天津天宜近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近三年其业务收入体量较小，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后续其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将转移至北京基地，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相关产线机器设备也将随之转移至天宜新材及体系内相关主体名下，此次部分资产的出售不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二）权属状况说明

1、汽车刹车片与配件项目产线相关机器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华宁道5号，建筑面积16,778.56m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筑物产权清晰，目前处于企业融资抵押状态，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已与此前的融资方沟通确认，在此次交易达成后将第一时间解除抵押，配合公司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公司按照出售资产的方式推进本次交易，并对拟出售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关的地产价值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在交易谈判过程中，双方最终以交易标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出售依据协商交易价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此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净值总计为9,141.66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2,643.55万元，不动产账面净值为6,498.11万元。在此基础上，最终确定拟出售机器设备交易价格为1,750万元，拟转让不动产交易价格为3,390万元，此次出售资产公司预计回笼资金共5,140万元，本次出售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折价4,001.66万元，折价率为43.77%。虽然此次出售资产较净资产存在一定的折价，但综合考虑天津天宜持续亏损的经营情况，及盘活该资产能有助于部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的积极意义，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拟出售的机器设备及不动产财务信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6,358.60	6,358.60	1,309.60	2,405.46	2,643.55
不动产	8,562.21	8,562.21	2,012.83	51.26	6,498.11
合计	14,920.81	14,920.81	3,322.43	2,456.72	9,141.66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售机器设备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珠海格莱利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标的范围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设备具体信息详见附件，转让内容包括：标的设备的所有权，以及与设备相关的现有附属权利。乙方确认已对设备状况进行充分检验，并接受设备现状（正常磨损除外）。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设备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750万元。

2.2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全部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支付，视为根本违约。

3、设备交付

3.1 交付时间：甲方应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标的设备交付至乙方。由乙方负责运输/拆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拆卸过程中不得损坏工厂任何公共设施，人厂拆卸需签订安全协议等。

3.2 交付时，双方应共同签署《设备交接清单》，确认设备的型号、数量、外观状态及随机资料的完整性。

4、权利保证与风险转移

4.1 甲方保证对标的设备享有合法所有权/处置权，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瑕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第三方权利主张，但甲方不保证设备适用于乙方特定用途，乙方自行承担适用性风险。

4.2 标的设备的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至乙方。若因乙方原因（如延迟接收或拆卸不当）导致交付延误，风险自约定交付日起转移。

5、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设备，每逾期一日，应按转让总价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甲方应按转让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5.2 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应按转让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二）转让不动产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受方）：重庆弘脉天下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方）：天宜上佳（天津）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不动产具体情况

（一）不动产位于天津市武清区华宁道5号，建筑面积16,778.56㎡，不动产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房/非居住。

（二）不动产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获得。

2、转让价格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不动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90万元，交易过户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自合同签订完毕之日起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预付款300万元，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全额支付预付款300万元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启动不动产过户登记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受理过户申请后向甲方提供回执凭证。甲方于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人民币3,090万元。

3、房屋交付

（一）上述房屋应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次日内完成交付，交付标准以房屋现状为准。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在房屋内暂存少量物品，但甲方不对乙方存放物品负责，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后续通知后7日内搬离物品，否则视为该等物品为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三）房屋交付后30日，乙方应将该房屋注册的公司（若有）从房屋地址迁移走。

（四）房屋交付时，乙方需缴纳完毕拖欠的物业费、水电能源费、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所有第三方合法费用和税金，若今后甲方被追索该类费用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若甲方已经实际产生相应费用和税金的，甲方提供相应已支付合法凭证后，有权向乙方索赔。

4、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单方无正当理由导致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因登记机关原因或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逾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动产之前，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完毕不动产之后，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因甲方原因导致过户登记延误的，每延误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未能支付交易价款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五）若本合同项下交易履行完毕前（包括过户、交付及付款）乙方进入破产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不得将应退还款项作为破产债权，且甲方应承担因合同解除产生的双方所有交易税费。

五、本次交易必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受的光伏行业周期性影响仍在持续，尽管公司各板块业务均持续运营中，但业务回暖仍不理想，尚未恢复至周期前水平，资金短缺是公司目前阶段主要矛盾，企业偿债压力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现金流较为紧张。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确保及时获得资金，尽力改善公司现金流，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宜部分资产。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8,757.92万元，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9%，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的2.45%，占公司2024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2.83%，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39.35%。公司被冻结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多数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收支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天宜新材的主营业务主要有高铁粉末冶金闸片、光伏拉晶辅材、航空航天业务等。后续公司主营业务的规划暂无变化。

天津天宜此次出售的产线为天津基地土地房产和汽车刹车片及配套零件产品产线相关机器设备，近几年该业务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天津天宜近年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近三年其业务收入体量较小，占公司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后续其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将转移至北京基地，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相关产线机器设备也将随之转移至天宜新材及体系内相关主体名下，此次部分资产的出售不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带来较大影响。为进一步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降低偿债压力，公司正在积极沟通不同方式的合作，助力公司从产业端得到一定的改善，不排除持续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尽快及时变现，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面临偿债压力大，现金流短缺等问题，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解决。本次出售部分资产较其资产净值存在一定折价，但综合考虑天津天宜持续亏损的经营情况，集团公司为盘活该资产，确保尽快获得现金，尽力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的积极意义，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确保尽快回流现金，公司本次折价出售持续亏损资产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折价出售持续亏损资产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改善公司现金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有一定积极影响。本次折价出售持续亏损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天宜新材全资子公司转让相关机器设备及部分不动产事项涉及公司已结项募投项目“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后续其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将转移至北京基地，轨道交通闸片/闸瓦业务相关产线机器设备也将随之转移至天宜新材及体系内相关主体名下，系公司根据自身及行业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此次拟出售的资产账面净值为9,141.66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2,643.55万元，不动产账面净值为6,498.11万元，公司预计回笼资金共5,140万元，本次出售价格较账面净资产折价率为43.77%，考虑到天津天宜持续亏损的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盘活该资产，部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并回流现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转让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产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

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新材	202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5年8月15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8月5日，并将于2025年8月6日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远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远恒混合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远恒混合A	华宝远恒混合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572	018573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8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触发了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基金财产清算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8月5日，自2025年8月6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24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2025年8月6日起，本基金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06日起增加方正证券为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013478：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8月0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001893：华宝添益B）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6日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油气		
基金主代码	1624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7日	